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6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庞世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9%。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庞世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庞世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5,000	0.2160%	IPO前取得: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庞世洪	300,000	0.0529%	2022/12/23 ~ 2022/12/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0-22.62	6,382,800	已完成	925,000	0.16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庞世洪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庞世洪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庞世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世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5,000股,通过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4,000股。庞世洪先生离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庞世洪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庞世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立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廖立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一号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yhlo.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廖立生先生简历

廖立生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22年12月2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立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13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162,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35,968	99.9928	26,100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26,148	99.9901	26,100	0.0071	9,82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26,148	99.9901	35,920	0.00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26,148	99.9901	35,920	0.00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26,148	99.9901	35,920	0.00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35,968	99.9928	26,100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446,488	99.9472	26,100	0.05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30g/件的醋酸特利加压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YHS206049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醋酸特利加压素 英文名/拉丁名:Terlipressin Acetate
包装规格	30g/件
通知书编号	2022YS0048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8032022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有效期	24个月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27日

二、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的其他相关情况

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用于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制剂的生产。特利加压素是一种合成的血管加压素类似物,属于血管活性药物中的缩血管药物,主要用于肝硬化静脉曲张出血的止血。现临床广泛应用于肝肾综合征、肝硬化腹水、感染性休克、烧伤、急性肝功能衰竭、心脏骤停等的治疗。

醋酸特利加压素最早由Ferring Pharmaceuticals(瑞典辉凌制药公司)研制,1981年在德国获批上市,2003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0年12月19日,莱美隆宇的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止目前,除莱美隆宇外,有5家国内厂家和1家原研药厂家瑞典辉凌制药公司获得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上市批准。

截至目前,莱美隆宇的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总研发投入1,416.5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隆宇本次取得醋酸特利加压素原料药(规格:30g/件)《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莱美隆宇取得该原料药国内市场销售资格,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推动原料药销售业务增长。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特利加压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专汽”)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所属房地产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抵押担保,雪峰汽车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雪峰汽车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
3. 注册地点:龙岩高新区莲花大道136号
4. 法定代表人:魏富元
5.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新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车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畅丰专汽95%股权,畅丰专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54.51	23,195.68
负债总额	26,689.13	18,176.59
净资产	7,065.38	5,019.09
营业收入	20,796.07	24,070.33
净利润	1,209.90	1,101.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被担保人	畅丰专汽
担保最高金额	1700万元
担保人	雪峰汽车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畅丰专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雪峰汽车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畅丰专汽经营情况正常,由雪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18,800.9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5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42,716.7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3,65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2,434.1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务资助对象: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

●借款金额及利率: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年利率5%收取资金利息。

●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内有效。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华脉光电之间发生此类借款1次,借款金额为1,100万元,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

一、提供借款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华脉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内有效,并按年利率5%收取资金利息。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脉科技30%股权,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脉光电资产总额45,203.45万元,负债总额43,482.8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580.01万元,净利润-1,940.50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脉光电资产总额46,092.25万元,负债总额44,433.4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795.10万元,净利润-61.8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及利率: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按年利率5%收取资金利息。

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内有效。

借款方式:华脉光电确有资金需求时,公司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

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华脉光电确有资金需求时,公司将与其签署《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并按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利息。公司将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华脉光电系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向其委派董事及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议案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华脉光电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利息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共同向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环境”)投资。投资后公司对兴泸环境持股比例为20%,德润环境对兴泸环境持股比例为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0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共同向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环境”)增资。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24,582.1947万元增资兴泸环境,增资后持股比例20%;德润环境拟以现金6,145.5487万元增资兴泸环境,增资后持股比例5%。

●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共与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约1,449.20万元,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围绕固废产业链积极并购投资,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拓宽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共同向兴泸环境增资。其中,公司拟以现金24,582.1947万元增资兴泸环境,增资后持股比例20%;德润环境拟以现金6,145.5487万元增资兴泸环境,增资后持股比例5%。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以及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孔庆江、田冠军、张海林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质是与控股股东单位共同投资,是公司战略性的市场开拓行为,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符。同时,公司围绕该项投资交易进行了详细尽调和风险收益分析,从收集的相关资料和考察分析的相关情况来看,投资标的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面良好,投资收益具有保障,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在后续工作中,要持续关注投资标的建设、运营和未来发展状况,做好投资后的管控工作,确保风险可控并实现相关投资收益。

二、关联人情况

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203681707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德润环境持有三峰环境43.86%的股权(736,099,000股),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润环境54.9%的股权,为德润环境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兴泸环境股权。兴泸环境是泸州市固废处置全产业链拓展平台、环保宣传教育、公共环境卫生兜底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化环保企业和产业孵化基地。其按照“1+2”业务框架,以城市垃圾处理为主干,同时聚焦工业废物处理和技术服务两个板块。兴泸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9B1Y3X6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1号楼301号

注册资本:58,663.9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徐云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研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泸环境由四川省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于2019年7月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兴泸环境控股股东兴泸集团由泸州市国资委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

子公司情况:兴泸环境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其产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图1:兴泸环境股权结构及下属子公司

目前兴泸环境下辖固废处置相关项目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危废处理项目。新增污泥处理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扩能工程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1:兴泸环境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52,135.51	51,068.94
总负债	1,018.24	50.89
净资产	51,117.27	51,018.06
项目	2021年	2022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6.94	-99.70
净利润	-66.94	-99.21

表2:兴泸环境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7,104.50	188,124.13
总负债	115,381.00	124,223.52
净资产	61,723.50	63,900.61
项目	2021年	2022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16,295.94	10,293.03
利润总额	2,704.32	2,916.39
净利润	2,345.51	2,177.11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873号)审计。

2.兴泸环境下辖各固废处理项目中,餐厨和危废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污泥处理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扩能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3.上表中部分总计数因受四舍五入尾差影响与分项合计数并不完全一致。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三峰环境与兴泸环境共同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兴泸环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预评估),对母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下属子公司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或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兴泸环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预评估市场价值为92,183.23万元。最终评估值以国资委备案结果为准。

标的预评估结果如下:

表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284.04	30,283.99	-0.04	0
2	非流动资产	20,784.91	61,949.36	41,164.45	198.05
2.1	长期应收款	0	0	0	0
2.2	长期股权投资	20,781.99	61,944.79	41,162.81	198.07
2.3	固定资产	2.43	2.43	0	0
2.4	无形资产	0	1.64	1.64	0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0.49	0	0
3	资产总计	51,068.94	92,233.35	41,164.41	80.61
4	流动负债	50.89	50.12	-0.76	-1.5
5	负债合计	50.89	50.12	-0.76	-1.5
6	净资产(母公司)	51,018.06	92,183.23	41,165.17	80.69

注:上表中部分总计数因受四舍五入尾差影响与分项合计数并不完全一致。

根据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92,233.35万元,负债评估值为50.1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2,183.2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根据预评估结果暂确定交易价格为92,183.2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泸环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51,018.0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2,183.23万元,评估增值41,165.17万元,增值率80.6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为:兴泸环境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无法反映历史经营积累、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专项资金对公司价值的影响。评估机构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包含历史经营积累、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政府专项资金对公司价值的影响,故形成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兴泸环境对子公司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环保”)、泸州市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有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17,287.55万元,评估价值为61,685.88万元,评估增值44,398.33万元,主要系①兴泸有机账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17,650.0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无需归还,评估时视为权益资金享有形成增值;②兴泸环保账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9,094.28万元政府专项资金无需归还,评估时视为权益资金享有形成增值;③其余增值系兴泸环境对兴泸环保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账面值未反映历史经营积累和未来盈利能力对公司价值的影响,而评估结果包含历史经营积累和未来盈利能力对公司价值的影响。

2.兴泸环境对子公司泸州市兴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工程”)、泸州兴泸环境物流有限公司、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3,494.44万元,评估价值为258.91万元,评估减值3,235.53万元,主要系兴泸工程评估减值3,005.44万元,其主要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盈利能力较差而形成评估减值。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由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善,真实反映了本次评估情况,本次交易以该评估报告结论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

五、投资方案

三峰环境、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与兴泸环境经充分沟通协商,根据上述按预评估结果暂确定的92,183.23万元交易价格,计划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别向兴泸环境增资24,582.1947万元、6,145.5487万元,增资后分别持有兴泸环境20%、5%的股权。计划投资方案详见下表:

表4:计划投资方案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兴泸集团	30,000.00	51.14%	0.00	30,000.0000	38.35%
2	泸州市天泓一期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3.90	48.86%	0.00	28,663.9000	36.65%
3	三峰环境	0.00	0.00%	24,582.1947	15,